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陶恒亮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审核，认为陶恒亮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陶恒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陶恒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